

首届湖南省高校大学生 “做马克思主义新闻观的践行者”征文启事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马克思主义新闻观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化高校马克思主义新闻观教育，引导高校新闻传播学子及所有大学生深入学习、牢固树立并积极践行马克思主义新闻观，湖南省新闻传播学会、湖南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湖南大学马克思主义新闻观研究中心面向湖南省高校在读大学生开展“做马克思主义新闻观的践行者”征文活动，征集学生在学习、践行马克思主义新闻观中撰写的学习或实践研究文章，以在全省高校大学生中形成“真学、真懂、真信、真用”马克思主义新闻观的良好氛围。

一、指导单位

湖南省新闻工作者协会

二、主办单位

湖南省新闻传播学会

湖南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

湖南大学马克思主义新闻观研究中心

三、承办单位

湖南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

四、支持单位

湖南日报报业集团

湖南广播影视集团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

湖南红网新媒体集团

湖南大学校报

五、征文时间

2023年6月26日-10月15日

六、征文对象

湖南省高校在读学生

七、征文要求

1. 围绕征文主题，在教师指导下，结合学生本人学习马克思主义新闻观（系列课程、讲座、著作、文献等）的体会及践行马克思主义新闻观的认识撰写学习或实践研究文章，包括理论研究、社会调查、媒体观察、作品评析等。

2. 征文应为原创作品，内容真实，表达准确，言之有物，言之成理，合乎学术规范，具有思想性和启示意义。

3. 字数以2000-10000字为宜。

4. 征文由所在高校或学院遴选后，在截稿日期前集中发送至指定邮箱。初选环节筛除不符合征文主题、学术规范或有明显导向错误及语言文字差错的作品。不接受个人投稿。

八、投稿邮箱及联系方式

投稿邮箱：mxgzw2023@163.com

联系人及电话：谢老师，18711140019

九、评审与奖项设置

1. 征文活动组委会将邀请高校、媒体和新闻宣传管理部门等相关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

2. 评审流程：征文评比分初评、复评、终评三级评审，各评审阶段成立评审委员会进行审读评议，并接受有关纪律部门的监督。

3. 征文评比结果公布时间：2023年11月。

4. 征文评比拟设置一等、二等、三等作品和优秀组织单位若干。

5. 组委会向入选作品作者和指导教师及优秀组织单位颁发证书，并根据作品情况择优公开发表、结集出版论文集。

首届湖南省高校大学生
“做马克思主义新闻观的践行者”征文活动组委会
2023年6月26日